

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省属高校中专校 收费资金收支两条线管理的通知

苏政发〔2005〕75号 2005年7月31日

省教育厅、财政厅,省各直属高校,省各普通中专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以及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校收费资金管理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省政府决定从2005年9月1日起进一步完善省属高校、普通中专校收费资金“收支两条线”管理的办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全面清理各学校银行收支帐户的基础上,将学校现有收费银行的帐户设为省财政专户收入分户,各学校将有关收费资金缴入该专户。省财政专户按省属各学校预算外资金分户核算,并按各收费事项审核确认。

二、学校按规定编制综合预算,对预算内外资金统筹安排。学校预算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执行,省财政厅按有关程序及时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三、省属高校、普通中专校的收费资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费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后,省财政不集中、不平调、不挪用,确保学校收费资金全额用于发展教育事业。

四、省属高校、普通中专校的收费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后,省财政厅和教育厅要妥善处理各学校银行帐户问题并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改进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水平。要密切配合,加强沟通,及时研究解决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

五、进一步完善省属高校、普通中专校收费资金“收支两条线”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研究制定。